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汤小龙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109,835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49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6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列席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09,738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3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530%；反对 9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4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7 日